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實踐永續發展。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二、建立反貪腐與反賄賂管理制度。
- 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且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而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之實效。
 - 四、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提供有效、適當、簡明、便捷、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
 - 五、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並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且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及人才發展體系，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亦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六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亦鼓勵供應商向其下游供應商採取相同規範，以促進本公司價值鏈影響力。

本公司訂定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完全遵循相關法律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助、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活動等，積極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或參與社區教育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企業資訊揭露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

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外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影響。
- 三、永續發展相關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卅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二條 本公司鑑別並評估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面向等之非財務風險，擬訂管理機制後委由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結果。

第卅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